**XX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**

(示范文本)

**第** **一** **条** 为规范本所律师服务收费行为，保护委托人、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以及司法部、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<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 服务收费的意见>的通知》【司发通〔2021〕87号】等有关规

定，结合本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收费标准。

**第二条**本所依法对下列法律服务事项收取费用：

(一)民事诉讼代理事务(含仲裁案件代理事务、各类

依法设立的调解机构调解案件代理事务);

(二)行政诉讼代理事务(含行政复议案件代理事务、

申请国家赔偿案件代理事务);

(三)刑事诉讼辩护(含侦查、审查起诉、审判阶段)和 代理事务(含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代理，刑事判决生效后刑事 服刑犯人的申诉、减刑、假释、保外就医、社区监管、罚金 刑的执行、财产没收等委托人需要提供法律服务的代理事

务);

(四)委托人常年法律顾问事务和专项法律顾问事务；

(五)其他各类非诉讼专项代理或办理事务(包括但不

限于解答各类法律咨询、代写各类法律文书、出具律师函、

法律意见书、尽职调查报告、律师见证书等)。

**第三条** 本所可以采取下列方式收取费用：

( 一)计件收费；

(二)计时收费(按小时或工作日计收);

(三)按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诉讼案件的诉讼程序分阶段

收费；

(四)按民事、行政诉讼案件争议标的额，刑事诉讼案 件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指控罪行的涉案金额，非诉讼专项

事务涉及标的额的一定比例分段累计收费；

(五)风险代理收费；

(六)其他经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一致的收费方式。

以上收费方式，在同一法律事务办理的不同阶段，可以

选择同一种方式，也可以选择不同种方式。

**第四条** 律师服务费的收费方式和收费金额，由本所与 委托人签订相应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进行约定，律师服务费

由本所依约定收取，并据实出具合法票据。

律师个人不得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。委托人向本所 律师个人或其他单位支付的律师服务费对本所不具有约束

力。

**第五条** 刑事诉讼案件、行政诉讼案件(涉及财产争议 的除外)、国家赔偿案件、群体诉讼案件、婚姻继承案件， 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、最低生活保障待遇、赡养费、 抚养费、扶养费、抚恤金、救济金、工伤赔偿、劳动报酬的

案件不得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。

**第六条** 选择计件收费的，本所可以按照下列标准收取

费用：

(一)担任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及自然 人的常年法律顾问，可按年度计件收费，每年度X 万一Y 万 元；遇特殊事项，不受最高限额的限制，由本所与委托人商 定。本所律师代理常年法律顾问单位(个人)参加诉讼、仲裁、 调解以及重大的专项法律服务项目，按照聘请常年法律顾问 合同约定应当另行收费的，由本所与委托人协商另行优惠收

费；

(二)专项事务法律顾问、法律风险评估或论证、合法 性审查、法律意见书、尽职调查、法律培训等，每件X 万一

Y 万元；

(三)立法调研、起草或者修改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

课题调研、清理规范性文件等，每件X 万 一Y 万元；

(四)投融资、上市、并购、重组、改制、破产、清算、 公司设立、公司治理结构设计、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等，每

件X 万一Y 万元；

(五)代书、起草、审查修改合同或者其他法律文书、 律师函、律师见证、代为声明、参加谈判、参加专项会议、

参加专项活动、主持调解等，每件X 万 一Y 万元；

(六)办理招商引资、代办商标、专利、著作权申请登 记、商事申请登记、不动产申请登记等其他法律事务，每件

X 万一Y 万元。

**第七条** 选择计时收费的，本所可按照下列标准收取费

用：

(一)按小时计收：每小时X 元 一Y 元，不足半小时的按

半小时计收；超过半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收；

(二)按工作日计收：每个工作日X 元 一Y 元，不足半个 工作日的按半个工作日计收；超过半个工作日不足一个工作

日的按一个工作日计收；

律师工作计费的合理时间由委托人和律师协商确定，并

由委托人与本所在委托服务合同中约定。

**第八条** 民事、行政诉讼案件可以按照诉讼程序分阶段

收费：

( 一)每个阶段收费X 万 一Y 万元；

(二)发回重审的，参照原审收费金额酌减收取律师服

务费。

**第九条** 民事、行政诉讼案件涉及争议标的额，或者刑 事诉讼案件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涉嫌或被指控罪行具有涉 案金额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，以及非诉讼专项事务，可以按

照涉案标的额的一定比例分段累计收费，按以下标准收费：

|  |
| --- |
| 标的额或涉案金额 费率 |
| 10万元以下的部分(含10万元) a% |
| 10-50万元的部分(含50万元) b%-c% |
| 50-100万元的部分(含100万元) d%-e% |
| 100-500万元的部分(含500万元) f%-g% |
| 500-1000万元的部分(含1000万元) h%-i% |

1000-5000万元的部分(含5000万元) j%-k%

5000万-1亿元的部分(含1亿元) m%-n%

1亿元以上的部分 p%-q%

相同的承办律师或本所不同的承办律师连续办理两个

程序(含两个程序)以上的，可相应酌减收取律师服务费。

**第十条** 刑事案件不涉及金额的，或者不按照涉案金额

收费的，本所按照以下标准收费：

(一)按照办案阶段收费

1.侦查阶段，每件收费X-Y 元。

2.审查起诉阶段，每件收费X-Y 元。

3.一审阶段，每件收费X-Y 元。

(二)二审、死刑复核、再审、申诉案件以及刑事自诉案

件按照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。

(三)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

犯罪事实的，可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。

**第十** **一** **条** 选择风险代理收费的，本所按照下列标准收

取费用：

(一)按风险代理合同中约定的委托法律事务达到合同 约定的代理或办理目标的情况下，收取合同约定的固定律师

服务费；

(二)按照委托人最终实现的债权、利益数额或者减免

的债务、损失等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风险代理律

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执行下列标准：

(一)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，按X% (不得

超过标的额的18%)收取；

(二)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

分，按X% (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5%)收取；

(三)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

部分，按X% (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2%)收取；

(四)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以

上的部分，按X% (不得超过标的额的9%)收取；

(五)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，按X% ( 不

得超过标的额的6%)收取。

实行风险代理收费的，由本所与委托人签订专门的风险

代理委托合同。

**第十三条** 选择其他经委托人和本所协商一致的收费方

式的，由委托人与本所依据收费原则协商确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无论选择以上何种收费方式，对于涉及农民 工、残疾人和困难群众等社会弱势群体，或者涉及与公益活

动有关的法律服务事项，本所将酌情减免律师服务费。

**第十五条** 有关案件审级或者阶段及其他事项说明：

(一)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案件分为一 审、二审(包括 二审发回重审之后进行的一 审、二审)、执行、申请再审、

申请抗诉阶段、进入再审阶段。

申请国家赔偿案件分为申请赔偿阶段、申请复议阶段。

刑事案件分为侦查阶段、审查起诉阶段、 一审、二审、

申请再审阶段、申请抗诉阶段、进入再审阶段等。

(二)本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 费、仲裁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、查档费、保全费、翻译费等 费用和律师异地办案的差旅费，不属于律师服务费，由委托

人另行承担。

(三)委托人可以将同一法律事务委托给本所律师单独 办理，也可以委托给其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与本所律师共同 办理；其它律师事务所和本所的律师可以合作承接、共同承 办同一法律事务。其它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合作承接、共同承 办同一法律事务时，律师服务费的收取和分配可在委托合同

中约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因律师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，本所和委托人 可以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提请XX 律师协会进行

调解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报XX 市律师协会备案，

自备案通过之日起施行。